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贝隆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64,945.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415,054.8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32,541.51
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172.09
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96.30
4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3,000.00

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42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1.54

注：利息收入是指已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以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环城支行	39603001040019209	2,087.2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83020100100209934	545.9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8350210621	8.39
合计			2,641.5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72.09 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75.8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1.89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0192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了置换，金额为 10,677.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10,375.85 万元，发行费用置换 301.89 万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 10,338.99 万元，置换发行费用 301.89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 7,896.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由于尚未到归还日，上述补流资金尚未归还。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3,0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无其他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41.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否	32,016.00	20,587.46	9,721.43	9,721.43	47.22	2026年1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0.00	4,237.61	1,731.31	1,731.31	40.86	2026年1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7,716.44	7,719.35 ^注	7,719.3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606.00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58.92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合计		50,606.00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58.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75.8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1.89万元。</p>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0192号），公司于2024年2月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了置换，金额为10,677.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0,375.85万元，发行费用置换301.89万元）。</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10,338.99万元，置换发行费用301.89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7,896.3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尚未到归还日，上述补充资金尚未归还。</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p>

	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 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无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7,719.35 万元，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 7,716.44 万元，原因系该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